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没有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票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池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松林

何俊

姚国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